

关于张轩松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 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收购人张轩松认购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 71,147,794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以下简称“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核查了由永辉超市提供的有关文件。在核查过程中,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向张轩松、永辉超市进行了适当的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免于提交豁免申请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则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张轩松、永辉超市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

本所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已得到永辉超市的保证,即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的意见仅限于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专项

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在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专项核查意见不会产生影响。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 张轩松认购永辉超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永辉超市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45,100,000 股，其中张轩松以现金认购 35,1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52 元(以下简称为“本次发行”)。同日，张轩松与永辉超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书》”)。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张轩松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批准本次发行及本次收购，并同意张轩松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关联股东张轩松、张轩宁已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发布《永辉超市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公告》，根据永辉超市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如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拟由 22.52 元/股调整为 11.11 元/股，永辉超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由 45,100,000 股调整为 91,417,82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67,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230,370,000 元；同时，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767,900,000 股。根据永辉超市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发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5 月 9 日，除权(息)日为 2013 年 5 月 10 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向永辉超市出具证监许可[2013]1076 号《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永辉超市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永辉超市将向张轩松非公开发行 71,147,794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为 11.11 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张轩松与永辉超市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张轩松自永辉超市本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之永辉超市的股份。

二. 张轩松于本次收购前对永辉超市的控制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系一家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53,580 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永辉超市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张轩松	21.52	330,509,500
民生超市有限公司	16.46	252,800,000
张轩宁	16.28	249,999,08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4.24	65,054,400
郑景旺	2.97	45,648,020
谢香镇	2.97	45,644,220
叶兴针	2.97	45,644,220
郑文宝	2.97	45,644,220
张浩	1.45	22,279,540
林登秀	1.36	20,874,19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张轩松持有永辉超市 330,509,500 股股份，占永辉超市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1.52%，系永辉超市第一大股东。张轩松与其兄张轩宁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签署《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两人系一致行动人。因此，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共同持有永辉超市 37.8% 股份，拥有永辉超市的控股权，共同为永辉超市的实际控制人。

2.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于本次收购前为永辉超市的实际控制人，拥有对永辉超市的控制权。因此，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在取得永辉超市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永辉超市控制权。

三.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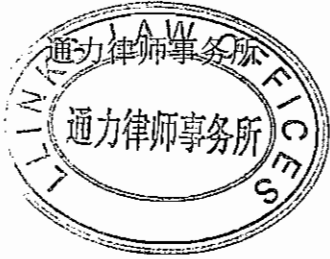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于本次收购前已合计持有永辉超市 37.8%的股份(其中张轩松持有永辉超市 21.52%的股份),永辉超市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已批准同意张轩松取得永辉超市本次发行之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将合计持有永辉超市 40.05%的股份(其中张轩松将持有永辉超市 24.68%的股份),且张轩松承诺三年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之永辉超市的股份,同时,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已批准张轩松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因此,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张轩松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同时,由于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轩宁在取得永辉超市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永辉超市控制权,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相关规定,张轩松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作为张轩松就本次收购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事宜之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张轩松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巍 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